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6 元（含税），共计 137,912,83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8,5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1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9层

咨询联系人：张卫滨、邓娜

咨询电话：0755-82734788

咨询传真：0755-8273495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